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凤凰镇农村道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 知

各相关部门、派出所、各村：

现将《凤凰镇农村道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凰镇农村道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积极应对新形势下道路交通发展的新情况、新变化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创新性发挥“路长制”在道路管护中的牵头作用和保障作用，促进我镇农村公路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水平全面发展，同时，全面加固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薄弱环节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做实农村道路安全工作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村对本辖区农村道路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划内农村道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道路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其他负责人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安全管理责任。

三、组织体系

成立镇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镇长任组长，分管交通副镇长任副组长，财政办、经发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各村负责人为成员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发办，由经发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评价考核等工作，深化健全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，同时建立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网格化管理，持续提升“路长制”运行实效。

**镇级路长。**镇级路长由各驻村领导担任，对所驻村辖范围内乡道公路路长制工作负总责，落实区总路长、区级路长交办事项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，组织开展公路管理及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处置、跟踪及落实。

**村级路长。**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，对辖区内道路安全工作负总责。村级路长下设网格员，各网格员根据网格划分（附件1）负责具体落实网格范围内社道（含桥梁）、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、道路安全等具体工作（附件2），组织村民遵守村规民约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并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。

### 三、机制运行

（一）加强巡查。

路长及网格员巡查频率，镇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、村级路长和网格员不得低于每周1次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（附件3），**每月25日前将巡查记录复印件交经发办。**汛期或重大节会要加大巡查频率，并每天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不能立即解决的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并报告镇级路长。

（二）联合监管。镇级“路长制”工作小组每月组织村级路长、派出所、道安办、农村劝导站开展至少1次“交安联合执法行动”，突出赶场赶集、民俗活动、恶劣天气、红白喜事等时段，加大农村客运班车、校车、面包车和货车、拖拉机、三轮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高发车辆执法检查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检查。经发办每月至少2次，村级路长每周至少1次，对农村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（附件4），每月至少2次对镇域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、道路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，每季度完成全覆盖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对公路“路长制”的组织和统筹工作，强化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每月对交通劝导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每季度对村级“路长制”工作进行通报，年终将“路长制”工作情况纳入考核结果，与评先评优挂钩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镇级路长领导下，各村网格员要服从“路长”的协调和管理，全力支持“路长制”工作的运行。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、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“路长”工作联系机制，相互沟通、相互配合，形成横向到底、纵向到边的“路长”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严格问责追责。对所发现问题限时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发生重大事故（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），镇纪委要深入倒查各环节暴露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、企业及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深入宣传教育。在村民服务中心、农村劝导站醒目位置设置1个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栏，定期更新宣传内容，在村口设置1处警示提示标牌，定期通报农村地区典型事故和违法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；结合走访、会议和日常工作，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，积极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附件：1.凤凰镇“路长制”网格化管理名单

2.凤凰镇农村道路安全工作监管内容

3.凤凰镇XX村农村道路安全巡查表

4.凤凰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检查记录